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步業績公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其他收入	3	-	854
分銷成本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21)	(5,31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4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融資成本	5	<u>(3,143)</u>	<u>(79,798)</u>
除稅前虧損	6	(3,664)	(80,859)
所得稅費用	7	<u>-</u>	<u>(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3,664)</u>	<u>(80,865)</u>
期間虧損		<u>(3,664)</u>	<u>(80,86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1,279)
	—	(1,279)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	(1,279)
期間總全面費用	<u>(3,664)</u>	<u>(82,144)</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664)</u>	<u>(76,718)</u>
	<u>(3,664)</u>	<u>(76,71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4,147)
	<u>(3,664)</u>	<u>(80,86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間總全面費用：			
- 本公司持有人		(3,664)	(77,997)
- 非控股權益		<u>-</u>	<u>(4,147)</u>
		<u>(3,664)</u>	<u>(82,144)</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u>(0.0004)</u>	<u>(0.00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3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u>2,293</u>	<u>2,293</u>
		<u>2,316</u>	<u>2,31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	-
限制銀行存款		-	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u>	<u>483</u>
		<u>26</u>	<u>547</u>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2,552,378	2,549,235
借款	12	1,238,428	1,238,428
稅項負債		54,605	54,605
		<u>3,845,411</u>	<u>3,842,268</u>
流動負債淨值		<u>(3,845,385)</u>	<u>(3,841,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43,069)</u>	<u>(3,839,40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u>	<u>-</u>
負債淨值		<u>(3,843,069)</u>	<u>(3,841,7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55,108	955,108
儲備		(4,797,801)	(4,794,13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842,693)	(3,839,029)
非控股權益		(376)	(376)
總虧絀		<u>(3,843,069)</u>	<u>(3,839,4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附註2所述預計將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該等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載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且拒絕發表意見。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42,24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其全額均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時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2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然而，管理層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性問題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債務重組程序及恢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可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則將須作出有關調整撤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內。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一併閱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概不會對本集團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回報及津貼(如適用)及抵銷本集團對內銷售後之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以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
	<u>-</u>	<u>-</u>
	<u>-</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	53
利息收入	-	1
其他	-	800
	<u>-</u>	<u>854</u>
	<u>-</u>	<u>854</u>

4. 分部資料

(a) 主要申報模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中期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銷售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u>	<u>-</u>	<u>-</u>	<u>-</u>
呈報分部虧損	(521)	-	-	(521)
融資成本	(3,143)	-	-	(3,143)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3,664)
所得稅開支				<u>-</u>
期間虧損				<u>(3,664)</u>

4.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申報模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u>	<u>-</u>	<u>-</u>	<u>-</u>
呈報分部虧損	(1,059)	(2)	-	(1,061)
融資成本	(79,798)	-	-	(79,7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80,859)
所得稅開支				<u>(6)</u>
期間虧損				<u>(80,865)</u>

4.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申報模式-業務分部(續)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	-	-	21	-	-	21
攤銷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2,339</u>	<u>3</u>	<u>-</u>	<u>2,342</u>
呈報分部負債	<u>(3,824,805)</u>	<u>(20,606)</u>	<u>-</u>	<u>(3,845,411)</u>

4.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申報模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u>2,860</u>	<u>3</u>	<u>-</u>	<u>2,863</u>
呈報分部負債	<u>(3,821,662)</u>	<u>(20,606)</u>	<u>-</u>	<u>(3,842,268)</u>

(b) 次要申報模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視為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及商業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143	79,798
	<u>-</u>	<u>-</u>
總融資成本	<u>3,143</u>	<u>79,798</u>

6.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
員工成本	330	2,89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34	92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3,404)
	<u>-</u>	<u>(3,404)</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香港利得稅	-	-
	<u>-</u>	<u>-</u>
遞延所得稅	-	6
	<u>-</u>	<u>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20,915.4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718,0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51,079,812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51,079,812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3,664)</u>	<u>(76,71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551,080</u>	<u>9,551,08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0.0004)</u>	<u>(0.0080)</u>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
應收銀行票據	<u>-</u>	<u>-</u>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其他應收款	<u>751,783</u>	<u>751,783</u>
	751,783	751,783
減：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751,783)</u>	<u>(751,783)</u>
	<u>-</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7,781	27,781
應付票據	—	—
	<u>27,781</u>	<u>27,78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a))	73,963	73,9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50,634	2,447,491
	<u>2,552,378</u>	<u>2,549,235</u>
減：非即期部份	—	—
即期部份	<u>2,552,378</u>	<u>2,549,235</u>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三年以上	<u>27,781</u>	<u>27,781</u>
總計	<u>27,781</u>	<u>27,781</u>

附註：

(a) 該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計息貸款	<u>218,555</u>	<u>218,555</u>
其他借款 有抵押-計息貸款	<u>1,019,873</u>	<u>1,019,873</u>
	<u>1,238,428</u>	<u>1,238,42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238,428</u>	<u>1,238,428</u>
	<u>-</u>	<u>-</u>
	<u>1,238,428</u>	<u>1,238,428</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u>9,551,079,812</u>	<u>955,10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51,079,812</u>	<u>955,10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9,551,079,812</u>	<u>955,108</u>

1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u>	<u>54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790,806</u>	<u>3,787,6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根據中國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關於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的民事裁定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破產重整（「破產重整」）之管理人（「管理人」）。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現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板塊業務，並加速現有業務的調整及重整。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性問題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債務重組程序及恢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為零，較去年下跌100%。本集團毛利潤為零，較去年減少100%；毛利率0%，下降100%。本半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64,000元，主要由於減少員工數量及收回辦公室租約。

本公司收到上海第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確認上海第三法院批准共同潛在破產重整投資者（「破產重整投資者」）向管理人提交的破產重整方案（「破產重整方案」），因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終止破產重整程序。此外，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業務運營

於緊接本公司H股股份（「H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及「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於H股暫停買賣後，由於本集團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大幅減少。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為零，而毛損則為零。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於回顧今年半年度內，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為零；而毛損則為零。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營業額為零；而毛損則為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為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4,000元)。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為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2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19,000元)。本集團期內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減少員工數量及收回辦公室租約。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零。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3,143,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79,798,000元減少約96.0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64,000元，主要由於在業務停滯之下房租、社保及利息開支等累計開支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43,06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9,405,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1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6,000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45,38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41,721,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3,842,693,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839,02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性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64,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及人民幣1,238,428,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4,193%及134,204%。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為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2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人)。未來預計應付僱員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65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僱員薪酬：約人民幣2,897,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

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與安徽華星之訴訟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向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安徽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華星破產重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誠如安徽華星所確認，其所有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轉讓至安徽華星重組投資者。有關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安徽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安徽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的起訴書，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i)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ii)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此乃根據本金額人民幣35,500,000元按1.5倍乘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的當時最優惠貸款利率3.7%的基準計算；(iii)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86,866元；及(iv)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

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700,000元。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执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c) 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裁決書。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安徽華星、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轉讓債務及債權簽立一系列債務轉讓及承擔協議以及債權轉讓協議，並命令本公司償還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3,800,000元的債務。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本公司將於裁決生效日期起十天內償還安徽華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3,800,000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8,400,000元。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600,000元亦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执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d) 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書。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6,900,000元的財務資助。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本公司將於裁決生效日期起十天內償還安徽華星本金額約人民幣66,900,000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400,000元。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76,448元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执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e)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起訴書所載，安徽華星向本公司索償款項約人民幣841,500,000元，據稱乃原索償約人民幣816,200,000元（即上文(b)、(c)及(d)所述本金額的總額）、利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即上文(b)所述利息）、收益索償約人民幣21,500,000元

(即上文(b)、(c)及(d)所述額外利息的總額)及其他索償人民幣5,000元(即上文(b)所述保全費)的餘額。鑒於破產重整方案已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破產重整

- (f)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上海庭棟實業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為由提出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上海第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發出民事裁決書，表明其接納有關應付上海庭棟實業有限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71,840,000元之申請。上海第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就委任本公司重整的管理人作出決定，及根據《企業破產法》，首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以提呈重整方案。

管理人已在上海第三法院監督下進行公開招募潛在重整投資者並確認一名候選人已於招募潛在重整投資者截止日期前完成登記、提交其重整方案及繳納所需的登記按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管理人已確認已完成登記、提交其重整方案及繳納所需的登記按金的破產重整投資者的資格，及管理人已向債權人提呈重整方案。

破產重整投資者已向管理人提交破產重整方案，包括破產重整投資者為償還債務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本公司有抵押債權及普通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根據法院於破產重整項下確認的彼等債權金額與普通債權的總金額按比例選擇現金代價或H股貸款資本化。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破產重整方案有待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當中上海第三法院裁定批准破產重整方案，因此，破產重整程序依照《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獲終止。

於終止破產重整程序後，管理人負責監督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而本公司負責向管理人報告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情況及其財務狀況。實施期及監督期均為自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方案至完成破產重整方案期間。實施期最多持續18個月。於監督期結束時，管理人將向上海第三法院呈交一份關於本公司實施破產重整方案情況的監督報告。管理人身份將於呈交該報告日期解除。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恢復就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承擔責任。

有關進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復牌

- (g)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信函，其中載列以下恢復H股買賣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iv) 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或完成破產重整)，並解除管理人的任命。

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信納。

有關復牌指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證明其達成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已進行下列新進展：

- (i) 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業績及董事會已於本報告解決不發表意見；
- (ii) 本公司將獲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實施任何必要的進一步措施以運營本集團業務；
- (iii) 本集團已分別(a)與七名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總金額為每年約人民幣215,000,000元(含增值稅)；及(b)與兩名客戶訂立短期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含增值稅)；及
- (iv)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實施破產重整方案以於完成後解除管理人的委任。

有關復牌狀況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a)就供應土壤修復肥料及土壤修復服務與七名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期限為三至五年，總金額為每年約人民幣215,000,000元(含增值稅)；及(b)就供應複合微生物肥料與兩名客戶訂立短期合約，期限為五個月，總金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含增值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確認採購訂單約人民幣22,700,000元。

展望

管理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以來，一直努力維護本集團資產及運營。在管理人之管理下並在收到破產重整投資者的營運資金支援下，本集團成功穩步恢復其業務運營。本公司擬在其持續業務發展中繼續專注於現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繼續致力於與重整投資者進行深入討論及規劃，以解決本集團歷史遺留的財務問題，以便其可繼續加快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組，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核心業務上，並探索新商機。

管理人重振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倡議獲得本集團債權人及破產重整投資者的明確支援。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將產生具有合理前景的收入。有關上述內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內重大事項—復牌」一段。

在債權人及破產重整投資者的支援下，本集團成功穩步恢復業務運營。本公司的破產重整若成功實施，將實現以下目標：

- 本集團繼續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的業務經營；
- 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 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所有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如日常運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根據破產重整方案悉數解除及和解；及
- 恢復H股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促成恢復H股買賣的破產重整的進度的公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授權代表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歐穎詩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且認為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包括根據持續經營基準)以及上市規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sgd-sh.co>)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銘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在過去半年不辭勞苦的工作和無私奉獻，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